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安〔2017〕10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7年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委)、沿海各港口局、厅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情况将纳入厅年度绩效考核。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3月27日

(联系人:陈思,电话:0591-87077113)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要点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平安交通”为统领，以落实安全责任为核心，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突出安全基础设施设备投入，扎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精准化，不断提高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确保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事故继续减少、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促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1.依法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继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和省政府要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定期召开厅党组会、厅务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召开 4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报行业安全形势；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省厅监督检查计划，组织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专项行动，按计划组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安全生产巡查。根

据交通运输部部署，细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

1.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分级建立监管企业名录，明确监管对象。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担企业标准化评价管理维护单位。督促相关厅直单位对二级、三级评价机构开展抽查。

2.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持续落实年初分解下达省政府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年终严格考核机制。探索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建立与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厅绩效考核及部“平安交通”考核相挂钩的现场抽查指标，完善厅级安全检查台账，提高上下级监督的科学性。

3. 严格责任追究。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强化对事故多发或隐患整改不到位地区的追究力度。按照厅绩效考核方案开展对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港口管理部门和厅直各单位的考核评价。按照交通运输部对“信用体系”、“黑名单”等工作的部署，细化实施方案，探索更为有效的企业监管手段。

（二）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体系

4.健全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的意见》要求，细化实施方案。推行安全监管清单管理，分级分类梳理“权责清单”。

5.继续推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参照企业分级监管名录，科学安排上下级监督和对企业检查的时间，探索科学的企业抽查比例。推动月度监管计划落实。

6.研究完善现场检查标准。总结推广港口危货现场检查的经验做法；按照“权责清单”事项，完善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现场检查指标。

（三）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专项行动

7.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布置，持续推进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安保工程提升等工程，联合公安部门共同做好公路隐患路段整治；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相关标志标牌制作和设置；组织开展治超等专项行动。强化航道通航安全管理。

8.持续落实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按照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有关要求，细化实施方案。继续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要求，完成2017年度工作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部署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未落实的，依法依规处

理。

9.提升公路水路客货运管理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局制定的“道路运输平安年”年度方案，会同省公安厅、省安监局联合细化年度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市际以上道路客运实名制购票机制，推广水路客运航线实名制购票和管理；提升公路水路客货运场站源头安检工作，在重点时段和地区试点旅游或包车客运站内组客、配置随车安全员及点对点运输，在重点水域试点渡口安检工作；督促公路水路物流企业落实“2个100%”，强化公路水路物流企业安全监管。强化公路水路运输场站企业安检设备配备，推广应用公交自动灭火、破玻璃装置。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10. 高度重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持续开展施工现场“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专项整治，加大现场抽查力度，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深化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和省厅“关于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实施方案，结合月度督查计划分级分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四）推行双重预防控体系

12. 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标准体系，制定我省实施细则。

13. 探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登记，试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推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14. 探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重大风险督查检查工作，提升风险排查的专业性。

（五）推动科技兴安

15. 全面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以技术手段为核心强化日常管理，强化运营服务商退出机制。

16.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以重大危险源企业为示范，全面推动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企业建设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完善港口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17. 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和重大活动期间的路网运行监测调度，确保公路路网运行畅通。

18. 配合公安机关将行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资源就近接入视频监控平台。

19. 推动典型示范，试点探索企业隐患自查自报系统与部门监管系统对接。

（六）抓好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20.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实施方案》（交办安监[2016]184）号文件要求，细化我省实

施办法。

21. 组织好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考核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点落实港口危险貨物经营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工作，继续做好各类从业人員考核工作。

22. 强化交通运输安全培训与文宣。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安排组织全省安全监管干部培训。以安全生产月为重点时段，深化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与演练。重视互联网宣传工作。积极利用交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突发安全事件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深入剖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反映出的问题。积极向交通运输部、省安委会报送安全生产宣传材料。

（七）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23.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台账，优化应急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制度，推动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点时段和地区公路应急救援和疏堵保障工作。

24. 完善应急物资队伍建设。按照“合理布局、重点设防”原则建设国省干线应急中心（基地）和农村公路养护应急基地。进一步提升应急车队、专兼职应急管理队伍的建设水平，推动

港口危货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基地。

25. 完善应急管理手段。引进无人机、海事卫星手持机等抢险指挥装备，加强安全应急实战演练，提升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协调能力。

附件：1. 2017 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任务分工表

2. 2017 年度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2017 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任务分工表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一)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p>	<p>1.依法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继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和省政府要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定期召开厅党组会、厅务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召开 4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报行业安全形势；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省厅监督检查计划，组织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专项行动，按计划组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安全生产巡查。根据交通运输部部署，细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p>	<p>厅安监处</p>	<p>各级各单位共同落实</p>
	<p>2.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分级建立监管企业名录，明确监管对象。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担企业标准化评价管理维护单位。督促相关厅直单位对二级、三级评价机构开展抽查。</p>	<p>厅安监处</p>	<p>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局</p>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3.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持续落实年初分解下达省政府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年终严格考核机制。探索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建立与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厅绩效考核及部“平安交通”考核相挂钩的现场抽查指标，完善厅级安全检查台账，提高上下级监督的科学性。</p>	厅安监处	
<p>(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p>	<p>4.严格责任追究。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强化对事故多发或隐患整改不到位地区的追究力度。按照厅绩效考核方案开展对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港口管理部门和厅直各单位的考核评价。按照交通运输部对“信用体系”、“黑名单”等工作的部署，细化实施方案，探索更为有效的企业监管手段。</p>	厅安监处	厅运输处、建管处、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局
<p>(二)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体系</p>	<p>5.健全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细化实施方案。推行安全监管清单管理，分级分类梳理“权责清单”。</p>	厅安监处	厅政法处、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局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三) 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专项行动</p>	<p>6.继续推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参照企业分级监管名录,科学安排上下级监督和对企业检查的时间,探索科学的企业抽查比例。推动月度监管计划落实。</p>	厅安监处	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局
	<p>7.研究完善现场检查标准。总结推广港口危货现场检查的经验做法;按照“权责清单”事项,完善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现场检查指标。</p>	厅安监处	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三) 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专项行动</p>	<p>8.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水平。按照省委“为民办实事”目标,持续推进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安保工程提升等工程,联合公安部门共同做好公路隐患路段整治;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相关标志标牌制作和设置;组织开展治超等专项行动。强化航道通航安全管理。</p>	厅建管处	省高速公路公司、省公路局、省港航局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项行动	<p>9.持续落实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按照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有关要求，细化实施方案。继续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要求，完成2017年度工作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部署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督促道路危货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未落实的，依法依规处理。</p>	厅安监处、运输处	厅政法处、综规处、建管处、运输处、科教处、人事处；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三) 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专项行动</p>	<p>10. 提升公路水路客货运管理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局关于“道路运输平安年”年度方案，会同省公安厅、省安监局联合细化年度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市际以上道路客运实名制购票机制，推广水路客运航线实名制购票和管理；提升公路水路客货运场站源头安检工作，在重点时段和地区试点旅游或包车客运站内组客、配置随车安全员及点对点运输，在重点水域试点渡口安检工作；督促公路水路物流企业落实2个100%，强化公路水路物流企业安全监管。强化公路水路运输场站企业安检设备配备，推广应用公交自动灭火、破玻璃装置。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p>	<p>厅运输处、安监处分别牵头</p>	<p>厅政法处、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p>
	<p>11. 高度重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持续开展施工现场“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专项整治，加大现场抽查力度，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厅建管处</p>	<p>省交通质监局</p>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深化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和省厅“关于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实施方案,结合月度督查计划分级分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厅安监处	各级各单位共同落实
(四) 推行双重预防控制体系	13. 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标准体系,制定我省实施细则。	厅安监处	厅直有关单位
	14. 探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登记,试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推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厅安监处	省港航局、省运管局
	15. 探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重大风险督查检查工作,提升风险排查的专业性。	厅安监处	省港航局、省运管局
(五) 推动科技兴安	16. 全面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以技术手段为核心强化日常管理,强化运营服务商退出机制。	省运管局	省交通执法总队、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以重大危险源企业为示范，全面推动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企业建设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完善港口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省港航局	
	18. 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和重大活动期间的路网运行监测调度，确保公路路网运行畅通。	厅建管处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
(五) 推动科技兴安	19. 配合公安机关将行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资源就近接入视频监控平台。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	省高速公路公司、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执法总队
	20. 推动典型示范，试点探索企业隐患自查自报系统与部门监管系统对接。	厅安监处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
(六) 抓好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21.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实施方案》（交办安监[2016]184）号文件要求，细化我省实施办法。	厅安监处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22.组织好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考核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点落实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工作，继续做好各类从业人员考核工作。</p>	<p>省运管局、省港航局分别牵头</p>	
<p>(六) 抓好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p>	<p>23.强化交通运输安全培训与文化宣传。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安排组织全省安全监管干部培训。以安全生产月为重点时段，深化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与演练。重视互联网宣传工作。积极利用交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突发安全事件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舆论宣传。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深入剖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反映出的问题。积极向交通运输部、省安委会报送安全生产宣传材料。</p>	<p>厅安监处</p>	<p>各级各单位共同落实</p>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七) 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p>	<p>24.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台账，优化应急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制度，推动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点时段和地区公路应急救援和疏堵保障工作。</p>	<p>厅安监处、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p>	<p>各级各单位共同落实</p>
	<p>25. 完善应急物资队伍建设。按照“合理布局、重点设防”原则建设国省干线应急中心（基地）和农村公路养护应急基地。进一步提升应急车队、专兼职应急管理队伍的建设水平，推动港口危化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基地。</p>	<p>厅建管处、安监处</p>	<p>省高速公路公司、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p>
	<p>26. 完善应急管理手段。引进无人机、海事卫星手持机等抢险指挥装备，加强安全应急实战演练，提升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协调能力。</p>	<p>厅安监处</p>	<p>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p>

附件 2

2017 年度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依据：1、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2、年度工作要点。3、《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分工规定（试行）》（闽交安〔2013〕13号）。

原则：分类分级原则。

一、综合督查类

督查主题	时间	检查对象	检查组成员	备注
春运安全生产督查	春运期间；每个设区市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全省 11 个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港口管理部门	厅运输处牵头，厅领导、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参与	
年度安全生产督查	每个设区市或港口管理局 1 个工作日、厅直单位 0.5 个工作日。	全省 11 个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港口管理部门，厅直各单位	厅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成员单位参与。	对厅直各单位可结合年终安全目标及平安单位考核进行

二、重点领域和时段督查类

序号	检查对象	牵头处室	计划时间	备注
1	全省 11 个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各港口管理局。	由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分工规定（试行）》（闽交安〔2013〕13 号）分别牵头，委托厅直有关单位开展督查。	由受委托的厅直单位制定。	可结合重点时段和上级专项检查进行。
2	省高速公路公司、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局。	由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分工规定（试行）》（闽交安〔2013〕13 号）分别组织检查。	对相关厅直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的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0.5 个工作日。	可结合重点时段和上级专项检查进行。

备注：

1、本督查计划仅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的年度督查安排。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各港口管理局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结合本地和本单位实际，充分参考执法人员编制、装备和执法工作日等指标，相应制定本辖区具体督查计划；督查计划应报本级安监部门备案。

2、厅直各有关单位应在省厅统一安排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细化督查计划。

3、专项督查的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可根据上级专项行动安排进行调整。

4、各次督查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督查通知为准。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